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1-A0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初探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相關問題舉隅」之專題講座新聞稿

本院為增進同仁對於國民法官法審判實務運作之熟悉，於111年6月27日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以「初探國民法官法-審判程序相關問題舉隅」為題，分享其參與模擬法庭及擔任評論員經驗。

蔡主任檢察官首先就起訴後法院處理被告接押時律師閱卷範圍、檢辯雙方於審理前接觸證人之訪談紀錄、錄音影等開示方式，及證據開示與被告不自證己罪之衝突如何處理等事項詳為說明與探討。復以比較法學觀點，分析美、日兩國實務作法及我國國民法官審判實務中各階段可能發生的證據法則運作問題，並闡述美國聯邦證據規則403條規定有關證據有不公平的偏見、混淆問題、誤導、拖延、浪費時間或不必要的提供累積證據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或排除之標準，用以對照我國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法院就有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應如何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另對於證據裁定、證據調查、審理程序及檢辯雙方辯論之實務操作之處理方式分享其見解，期待藉由檢、辯雙方依據確實適切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辯論，及職業法官正確的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能夠協助素人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中更清楚的推認事實及適用法律。

本次的演講內容非常豐富，過程中本院多位參與模擬法庭之庭長、法官，紛紛就參與經驗與蔡主任檢察官做出熱烈討論，並獲得豐富回饋，讓在場與會的院、檢人員收益良多，對於國民法官的法庭運作及證據法則等實務操作又有更進一步的瞭解。